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 2014 年度募投项目“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追加投资，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 3.6 亿元，该项目实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负责运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0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3,472,54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42 元，募集资金总额 986,001,486.8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23,565,435.53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2,436,051.2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 1035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追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追加投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

运营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3.2 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7 亿元，自筹资金 0.5 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13.56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物流中心、数字加工中心、信息研发中心、电子商务及配送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等。公司整体上市完成后，受发展速度加快、行业标准提高以及新业务拓展等因素影响，运营中心项目物流仓储的面积、设备和技术既不能满足现实需求，更难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对运营中心项目追加投资不超过 3.6 亿元。

（二）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运营中心项目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项目地块东至经开第三大街，西至经开第二大街，南至经北五路，北至经北六路。南北向约 250 米，东西向约 300 米，总用地面积为 68159.2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2.9，建筑密度为 52.61%，绿地率为 14.83%。运营中心项目被列为 2016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136033.96 平方米，其中包括物流配送中心大楼、数字加工车间及商务综合楼等。新建物流配送中心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3.99 米，总建筑面积为 67551.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2210.0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5341.15 平方米）。数字加工车间及商务综合楼地下 2 层，地上 20 层，建筑高度 87.3 米，总建筑面积为 63921.0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36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558.31 平方米）。截至目前运营中心项目共签订物流总包、综合体总包、工程监理等合同 29 项，合同总价 49555.99 万元。

（三）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由于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环保、消防、设备质量等标准要求全面提高，各相关设计单位对项目配套部分进行了较多优化，以期项目建成后更能符合国家政策。公司前期对政策法规变化的估计不

够，导致原有预算不足，特别是基础建设、智能系统、相关设备投资以及配套工程有所增加，主要包括：

1. 2015 年，根据郑州市经开区规划局和评审专家的要求，增加了幕墙工程、夜景照明工程和景观工程优化设计；

2. 一期工程未配建人防工程及地下停车位，根据人防工程管理部门要求，二期工程需要补建两层地下人防工程。

3. 依据建设智慧物流要求，相关设计概算约为 1.18 亿元。同时对荷载桩基梁板等要求也同步提高。

4. 根据商务综合楼实际需要，增加了装修费用和电梯费用。

5. 物流配送中心综合设计方案有所优化。

6. 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成本等持续提高。

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追加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市场竞争要求、行业发展趋势和新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优秀的管理创新能力、丰富的渠道运营能力及新业务拓展能力，能够保障项目资金的持续投入。

（四）追加投资后的效益分析

根据北京睿意德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报告，运营中心项目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可达 9.55 亿元，年营业税附加约为 381 万元，增值税约为 3186 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约为 8.3 亿元（其中经营成本约 8.10 亿元），年利润总额可达 8705 万元，年均所得税 2176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 6529 万元。通过对项目投资财务现金流量计算，税后动态回收期约为 12.57 年。

运营中心项目投入运作以后，将对公司放大渠道体系功能，提高文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物流业务运营效率，加快新业务领域拓展速度，增强产品、服务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本次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旨在构建以信息技术为先导，以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与连锁经营体系为支撑，实现单一图书发行向综合文化运营商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渠道体系、市场覆盖、综合服务能力水平，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形。追加投资后，能有效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

运营中心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产品和技术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优秀技术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固定成本增加和资产流动性下降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和经营风险增加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资源，科学运用产业链一体联合开发等方式，进一步大力引进和培养优秀研发人才，积极利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产品研究开发效率，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 2014 年度募投项目“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追加投资有助于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中原传媒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原传媒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及发行集团发展战略，符合市场竞争要求、行业发展趋势、新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3日